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24,8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62,06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688,284 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7.16%。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预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案件时间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进行激励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日,向 37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 3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58 元/股。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5 月 31 日	24.58	352	372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352 万份调整为 219.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8 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8 万份调整为 216.4 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4.58 元/股调整为 11.79 元/股,数量由 216.4 万份增加至 432.8 万份,公司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

5、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79 元/股调整为 11.54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995 元/股调整为 4.74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23,352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 3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31.4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14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259.68 万份调整为 228.24 万份。

7、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24 元/股调整为 10.6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445 元/股调整为 4.88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0.68 元/股调整为 10.6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445 元/股调整为 4.88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00,8057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 23 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11.6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2 人调整为 159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1,200 份调整为 1,024,8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98 元/股调整为 9.9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98 元/股调整为 9.23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行权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2019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9 人)		1,024,800	62,064	688,284	67.16%
总计		1,024,800	62,064	688,284	67.16%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比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资本”)为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果核力基金”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2020 年 1 月 2 日,坚果核力基金引入厦门产业引导基金、厦门市思明区产业引导基金及其他的投资,吉相资本和其他各合伙人签署《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基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资本与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果投资”)签署《发起设立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果核力基金”)合作协议书》,拟共同设立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果核力投资”)。吉相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坚果核力投资 15.00%股权;此外,吉相资本拟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与坚果核力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发起设立坚果核力基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9 年 2 月 9 日,坚果核力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9 年 2 月 22 日,吉相资本与坚果投资、坚果核力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及《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0.00 万元认缴坚果核力基金 37.15%的份额,坚果核力基金引入厦门产业引导基金、厦门市思明区产业引导基金及其他方的投资,吉相资本和其他各合伙人签署《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基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3 日,坚果核力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基金投资备案证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 年 1 月 2 日,坚果核力基金引入厦门产业引导基金、厦门市思明区产业引导基金及其他方的投资。2020 年 1 月 2 日,吉相资本与坚果投资、坚果核力投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产业引导基金的出资人,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厦门市思明区产业引导基金的出资人,以下简称“思明投”)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印发的《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产业基金设立及运营管理操作指引)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定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一)坚果核力基金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十(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暂定为 6 年,其中前 3 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为合伙企业的回收期。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须包括金圆集团及思明投)同意,可以延长 2 年经营期限。

投资领域:坚果核力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坚果核力基金投资前所述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坚果核力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80%。

投资对象:企业股权投资。

(二)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0.50658%	
	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0.50658%	
	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3.382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5.5885%	
	厦门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3.6399%	
	厦门坚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7942%	
	厦门高新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8971%	
	宁波管理咨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8971%	
	江诗珍	1,000	3.8971%	
	林妙珍	1,000	3.8971%	
	王忠伟	1,500	5.8457%	
	有限合伙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3.1177%
西藏崑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486%		
厦门益群投资有限公司	500	1.9486%		
厦门群益集团有限公司	500	1.9486%		
王宏亮	500	1.9486%		
叶福强	500	1.9486%		
陈立兴	500	1.9486%		
陈少丹	300	1.1619%		
邹福霖	300	1.1619%		
合计	25,660	100%		

备注:合伙企业成立 1 年内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合伙企业可接受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投资,除此之外,如因经营所需,且代表实际出资比例二分之一及以上合伙人同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增加全体现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或以非让与现有各合伙人权益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

2、出资额的调整
在坚果核力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向除金圆集团以及思明投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全额缴足其全部认缴出资。在其他合伙人金额缴付存在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成功均未解除合伙协议后,基金管理人向思明投发出缴款通知,思明投将在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在思明投全额缴付出资后,基金管理人向金圆集团发出缴款通知,金圆集团将在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未按期足额缴付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在基金金额经引导基金理事会批准后一年内,在坚果核力基金仍未按照原定程序和期限完成相关增资手续的情况下,金圆集团与思明投有权撤回出资(已进行出资的情况下)或者不再出资(未进行出资的情况下)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如下情况之一发生时,金圆集团和/或思明投有权要求退伙或者将其权益转让给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这些情况包括:(1)基金方发生违约,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增加全体现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或以非让与现有各合伙人权益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

(三)投资地域及投资进度
坚果核力基金优先投资于厦门市思明区以及厦门市企业,投资于厦门市思明区企业的金额不得低于思明投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1.5 倍,即 5,250 万人民币;投资于厦门市企业的金额不得低于金圆集团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1.5 倍,即 6,000 万人民币,且不得低于厦门市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综合认缴出资额,即 7,500 万元。合伙企业投资于厦门市以及各区域企业的金额计算按照厦门引导基金和思明区产业引导基金相关规定进行。

在坚果核力基金投资金额达到坚果核力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前,应至少投资 50%于厦门市企业;在坚果核力基金投资金额达到坚果核力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前,投资于厦门市企业的金额应不低于合伙协议约定投资金额的 50%。

(四)坚果核力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优先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报。有限合伙人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报后,如有余额,则按 10%、10%和 80%的比例在坚果投资、坚果核力投资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0%的收益按其认缴出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依顿电子 A 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9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28 人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行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19 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064 股。
(三)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 62,064 股,本次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有限流通股	998,230,041	62,064	998,292,105
总计	998,230,041	62,064	998,292,105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87)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 688,284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6,822,526.32 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998,230,041 股变更至 998,292,105 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 998,230,041 股为基数计算,2019 年第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998,292,105 股为基数计算,2019 年第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3225

转债代码:113508

转股代码:191508

股票简称:新凤鸣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3,000,000.00 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65 号文同意,公司 21.53 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凤转债”,债券代码“11350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凤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23.74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新凤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91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新

凤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54,000 元“新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4,61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152,24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6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923,332	0	1,232,923,33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转债代码:113522

转股代码:191522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旭升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2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7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2,000 元“旭升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4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9,92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829%。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 号)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 15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旭升转债”,转债代码“1135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旭升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29.60 元/股。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旭升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2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7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2,000 元“旭升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4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9,92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8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限售流通股	337,336,504	0	337,336,50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